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核定實施

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

壹、宗旨

為落實便民、禮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並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擔任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以期全民充分瞭解及運用司法資源，達成司法為民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第七條。
- 二、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第三點。
- 三、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五點。

參、遴選辦法

一、遴選對象：

就具有服務熱忱、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之年滿 20 歲以上通曉國、台語，具有書寫能力之高中職以上程度之下列人士中遴選之。

- 1、本院退休同仁。
- 2、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

二、遴選辦法：

符合前項規定之人士，請填妥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志工)報名表，逕寄本院訴訟輔導科，或前來本院訴訟輔導科報名，經由本院遴選小組面談，依下列之順序擇優遴選之。

- 1、經歷：以第參點第一項所定順序定之，曾受過志工基礎、特殊教育訓練並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優先遴用。
- 2、學歷：以學歷高低與參加國家考試之等級定之。
- 3、經歷與學歷相同者，以曾從事司法業務有關者為優先。

肆、教育訓練

- 一、志工應接受本院或本院委託代為舉辦機關之教育訓練，其訓練內容，分別為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
- 二、未接受前開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者，不得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請領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志工應參加本院舉辦或委託其他機關舉辦之常年教育訓練或業務

研討會。

伍、運用

- 一、志工聘期為一年。志工之聘任，由本院遴選小組審查，簽請院長核定後聘任之。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再予續聘。
- 二、志工服務時間-配合本院上班時間，分上下午各一個時段，但如因業務之需要，本院得逕行調整服務時間。志工應準時依照值勤時間到院服務，如因故無法值勤者，應自行調班，並向訴訟輔導科科長請假。
- 三、志工服務處所-本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或其他經指定之地點。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服務之處所及服務業務之項目。

陸、管理與考核

一、服務項目：

- 1、引導洽公民眾至承辦單位辦公室。
- 2、引導民眾報到或至法庭開庭。
- 3、老弱、殘障之扶持及協助行動不便民眾。
- 4、協助維護辦公大樓內整潔及秩序。
- 5、協助引導來院參訪之學生及團體或民眾。
- 6、指導民眾使用觸摸式電腦查詢系統。
- 7、協助引導民眾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洽辦事項。
- 8、宣導各類服務事項。
- 9、其他親民服務性工作。

二、志工服務應遵守之事項：

- 1、志工應以誠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服裝儀表應端莊整齊。
- 2、不得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不得為民眾提供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意見。
- 3、經指派之服務業務及指示應行注意事項，應確實遵守。
- 4、不得為民眾介紹律師或請託、關說案情。
- 5、不得假藉在本院擔任志工之名義進行個人營利，或損及本院名義之行為。
- 6、不得接受前來洽公民眾之招待、餽贈。
- 7、應於到院執行職務時確實依到、退時間在簽到、退簿上簽到、

退。

8、於執行服務工作時，應穿著本院製作之「高雄高分院志工」背心，並應佩戴本院製發之「志工服務證」。

9、志工之背心及服務證於聘任期間交個人自行保管，期滿、辭任或解聘時應繳回。

三、志工之工作分配、指揮監督及考核：

1、志工應受本院所屬主管長官、訴訟輔導科科長之工作分配及服務業務之指派。

2、志工應遵守本院有關規定或決議，並受訴訟輔導科人員、所指派服務業務之單位主管、書記官長及院長之指揮監督。

3、志工於執行職務時，應自行填寫司法志工工作日誌簿。

四、志工之解聘：

1、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逕行解聘：

(1)有違反應遵守事項之規定或有其他不適宜擔任志工之行為或拒絕本院主管人員所指派之業務，經本院所屬主管長官或訴訟輔導科科長以口頭勸導二次而不接受勸導，仍有逾越者。

(2)於二個月內無正當理由，未參加值勤服務達三次以上或連續未參與服務達二個月以上者。

(3)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本院舉辦或指定參加之教育訓練或業務研討會者。

2、志工之解聘由訴訟輔導科科長逕以口頭告知方式為之，並於告知時即時生效。

五、志工之辭任：

1、志工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者，應以書面或口頭敘明原因提出辭任。

2、志工辭任後，如願再到院服務者，應以書面向本院提出聲請，俟本院核定後，再行續聘，其聘期於原聘期屆滿時為止。

柒、福利與保障

一、志工均為不占機關職缺之無給職，自願義務協助本院有關服務，其一次服務時數達四小時以上者，得視本院經費情況酌予補助交通及誤餐費，本院並為志工辦理團體意外事故保險。

- 二、本院員工之文康活動或歲末聯歡等，得邀請志工參加（文康活動費用需自行負擔）。
- 三、志工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為同仁之表率者，得由本院酌情給予適當獎勵。
- 四、志工於本院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本院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五、志工於接受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後，其服務時數符合「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規定者，得依前開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勵。
- 六、志工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如本院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於賠償後，得對該行為人求償。
- 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玖、本計畫有關事項或必要費用，由年度經費項下檢討支應。
- 拾、本計畫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